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供借款事项概述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新”）的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中鹏新提供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此项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07 号粤鹏工业区第 3 栋

法定代表人：邓大智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网络设备、安防报警设备的销售；电源分配单元、电气产品配件、浪涌保护器、电源、信号防雷器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销售；列头柜、配电柜、配电箱、电源柜、避雷器、避雷针、接地产品、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许可经营项目：网络设备、安防报警设备、电源分配单元、电气产品配件、浪涌保护器、电源、信号防雷器的加工；列头柜、配电柜、配电箱、电源柜、避雷器、避雷针、接地产品、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；二类医疗器械产品、测温枪、口罩的销售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（未签署）

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
借款期限：单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；

借款利率：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；

资金用途：业务发展需要；

抵押或担保：无抵押无担保。

四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，在前述借款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依据借款方实际需要实施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，是基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其业务资金需求为基础，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。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六、 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中鹏新的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，不会影响公司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3日